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：以 2015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545,340,432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45,340,432 股增至 1,090,680,864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545,340,432 股增至 1,090,680,864 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5,340,432 元变更为人民币 1,090,680,864 元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内容进行修订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如下：

第六条

原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5,340,432 元。

现修订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90,680,864 元。

第十九条

原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545,340,432 股。

现修订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,090,680,864 股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